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范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电话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l@k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4,953,275.44	748,245,192.55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729,391.53	113,730,428.27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51,313.23	112,702,970.51	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06,384.35	-173,382,663.39	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6.3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3,063,386.60	2,821,754,966.88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9,968,816.22	1,970,272,265.21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0%	347,933,04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3%	21,007,350	15,755,512	质押	4,511,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88%	16,648,20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94%	11,222,936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50%	8,688,421	6,516,315	质押	4,56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585,222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424,300	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5%	4,939,889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其他	0.84%	4,875,0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000,0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内部工作效能，大力推行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并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公司各项业务均得到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495.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6%；实现营业利润16,542.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7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以上各项利润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一体化业务中的微模块产品受到市场的进一步肯定，业务收入实现快速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借助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策略的引导保持了快速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10,448,241.83元调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本期新设立的孙公司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